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　訴　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住居所：

原措施學校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(下同)110 年 9 月 22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00988858 號嘉獎令之核敘時程，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申訴人自 84 年 8 月 1 日初任教師，分別於 94 年、104 年獲得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及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申訴人 109 學年度於原措施學校任教期間，其獎懲紀錄為：1、因不當管教學生，經原措施學校以 100 年 2 月 1 日○○○字第 1100109946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；2、110 年 2 月 3 日及 110 年 4 月 13 日各敘嘉獎 1 次；3、擔任導護工作輪值、放棄補休，經原措施學校以 110 年 9 月 22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00988858 號令(下稱系爭處分)核予嘉獎 1 次，因系爭處分之核敘時程未能累計為同學年度之嘉獎紀錄，申訴人未達功過相抵之標準，致未能申請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知悉不符合「3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」獎勵之要件，申訴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提起本件申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本件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依教育部 85 年 6 月 4 日台(85)人(二)字第 85043386 號函釋及 85 年 6 月 24 日台(85)人(二)字第 85050228 號函釋，申訴人於 109 學年度原應有 3 支嘉獎，得有功過相抵機會並可申請「3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」獎勵，但系爭處分核予之嘉獎，係在申訴人已於 109 學年度 1 月 9 日執行導護工作兩次且達成任務後，未即時依規定簽報，拖延近 9 個月始於 110 學年度 9 月 22 日提敘，相較申訴人其他學年同事由之獎勵，明顯怠延，致使申訴人喪失功過相抵機會而無法申請「3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」獎勵。

(二) 申訴人希望將系爭處分嘉獎 1 次,依事實重核定日期於 110 年 7 月 30 日，始其得申請「3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」獎勵。

二、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擔任 109 學年度導護工作、放棄補休案，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第 4 點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追究延誤責任。本校學生事務處於 109 學年度學期結束後(110 年 7 月 6 日)提出本校教師 109 學年度導護工作放棄補休敘獎案，經本校人事室 100 年 8 月 10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復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系爭處分核敘嘉獎 1 次，無逾期情事。

(二) 依「臺南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補假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：凡本市教師依各校所排定之導護值勤表，於排定時間內確實依照各校『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』完成工作者，均得依照本要點，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申訴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本校學生事務處於學年度結束後統簽辦理敘獎，並未違反相關規定。

(三) 申訴人收到系爭處分，如有異議，得依教師申訴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申訴，申訴人遲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始提起申訴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應不予受理。

(四) 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，敬請核予以駁回之決定。

三、 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：經查：

(一)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、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」、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二、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。」。

(二)依「臺南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補假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凡本市教師依各校所排定之導護值勤表，於排定時間內確實依照各校『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』完成工作者，均得依照本要點，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」。

(三)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追究延誤責任。」。

(四)依教育部 85 年 6 月 24 日台（85）人（二）字第 85050228 號函釋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…嘉獎 3 次作為記功 1 次，…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』本案教師於同學年度累積嘉獎 3 次，依上開規定，可視為記功 1 次，與其同學年度所受記過懲處相互抵銷。」、96 年 12 月 26 日台人（二）字第 0960198128 號函釋：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『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…』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9 月 25 日（62）局參字第 29737 號函釋定，獎懲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。爰教師之平時考核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參照上開函釋規定，其獎懲應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。」。

(五)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42442 號函略以：「二、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。…四、復查本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（二）字第 1000231410 號函規定略以，教師平時考核獎懲之

生效日期，應以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，與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無涉。五、再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，第 2 點第 1 項所稱成績優良，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或獎懲辦法、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自訂按學年度評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，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獎懲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六、又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114.02 之釋 7(本部 66.10.17 台（66）人字第 29976 號)略以，教師最近 3 年考績符合規定，得予以獎勵，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，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，仍不得與以獎勵，以符原訂辦法精神。」。

(六)經查：

1、本件申訴人於 109 學年度間，因不當管教學生，經原措施學校以 100 年 2 月 1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00109946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，依教育部 85 年 6 月 24 日台（85）人（二）字第 85050228 號函釋意旨，教師於同學年度累積嘉獎 3 次，可視為記功 1 次，與同學年度所受記過懲處相互抵銷，惟申訴人該年度 110 年 2 月 3 日及 110 年 4 月 13 日各敘嘉獎 1 次，其於同學年度擔任導護工作輪值、放棄補休之敘獎令，由原措施學校以 110 年 9 月 22 日系爭處分核予嘉獎 1 次，係計為 110 學年度之嘉獎，申訴人未達功過相抵之標準，致未能申請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申訴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申訴。

2、申訴人爭執原措施學校 110 年 9 月 22 日系爭處分之核敘時程有無延誤，應於收受系爭處分時起 30 日內提起申訴，卻遲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始提起本件申訴，已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訴期間，依法應不予受理，先予敘明。

3、申訴人固稱在 109 學年度之 1 月 9 日執行導護工作兩次且達成任務後，原措施學校未即時簽報，拖延近 9 個月始於 110 年度 9 月 22 日提敘嘉獎，原措施學校明顯怠延，致其喪失功過相抵機會而無法申請「30 年資深優良教師」獎勵，惟依「臺南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

師補假實施要點」第 2 點之規定，教師完成導護工作者，得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，申訴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，原措施學校於該學年度結束後統簽辦理敘獎，並無違誤。

4、又，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42442 號函意旨，教師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，應以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，與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無涉，是以申訴人固於 109 學年度完成導護工作予以敘獎，惟原措施學校係於 100 年 9 月 22 日(100 學年度)以系爭處分核敘嘉獎 1 次，該嘉獎之生效日即應以系爭處分核定發布時生效，與該嘉獎事實之發生年度無涉，難認原措施學校以系爭處分核敘嘉獎有延誤之處，則申訴人 109 學年度受記過 1 次處分、嘉獎 2 次，未達功過相抵之標準，致無從予以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係符原訂辦法之精神，並無違法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申訴人逾法定期間提起本件申訴，且原措施學校以系爭處分核敘嘉獎，核無違誤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，駁回本件申訴。

五、 本件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評議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0　8　月　1　4　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